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2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國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國榮之羈押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國榮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始到案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本案業已審結，原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法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